

大团镇乡村公路综合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310115134250512109645-15242331)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7月01日

2025年 07 月

2025年07月0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5
第五章 附件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团镇乡村公路综合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07-15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34250512109645-15242331

项目名称：大团镇乡村公路综合养护项目

预算编号：1525-1341018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717800 元（国库资金：27178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 2659694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大团镇乡村公路综合养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178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为大团镇 34 条乡村公路综合养护，合计里程共计 49.596 公里。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的路基、路面、桥梁、防护工程、道路附属设施的养护及道路的清扫保洁，道路的巡视、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其以上资质。
 -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07-02 至 2025-07-09,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07-15 14: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 <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年家浜东路 159 弄 25 号 C 幢一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07-15 14:00:00 (磋商时间以最终网上抽取专家时间为准)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 <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年家浜东路 159 弄 25 号 C 幢一楼。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纸质投标文件、空白并已盖章签字的《磋商最终报价》、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 2025-05-12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 公告链接:
<http://www.zfcg.sh.gov.cn/luban/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4RXosji1928k/SNbF6/hXg==>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符合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设置要求，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4、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南芦公路 899 号

联系方式：021- 580860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年家浜东路 159 弄 25 号

项目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方式：1992126205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大团镇乡村公路综合养护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 服务 ☒
4.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 271.7800 万元，最高限价 265.9694 万元，各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人	采 购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南芦公路 899 号 联 系 人：乔老师 电 话：021-58086071
6.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年家浜东路 159 弄 25 号 联 系 人：夏老师 电 话：19921262054
7.	报名、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元整。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方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并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定资格。
9.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供应商在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

		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经过现场踏勘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但须在 2025 年 07 月 10 日上午 9:30 时之前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快递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 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 等内容时，请在提问截止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并将加 盖公章的疑问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 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答疑会不召开，如有需要，另行 通知。在答疑会上，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 答 。采购人 与代 理 机 构 研 究 后 ， 对 认 为 有 必 要 回 答 的 问 题 ， 将 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
11.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12.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13.	投 标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07-15 14: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年家浜东路 159 弄 25 号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15 14: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年家浜东路 159 弄 25 号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6.	报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审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17.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8.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版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9.	资格审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 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其以上资质；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4.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前二个工作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此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
20.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1）供应商的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 （2）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保证金、首次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独立投标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的； （4）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8)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1.	竞争性磋商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2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23.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4.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费用	成交单位须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第 1980 号文）的服务类招标项目计费标准规定，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26864 元。
26.	其他	(1)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 (2) 凡电子招标中需要供应商提供上传本单位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应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而非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扫描成 jpg 格式的图片后插入到编制目录的 WORD 文档中，最后转成 PDF 上传。 (3) WORD 转换为 PDF 时如使用 2010 版本以上的 word 进行转换，可在“另存为”界面内点击“选项”按钮，在其中选择“创建书签时使用（C）”中的“标题”。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3）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5）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登入招投标系统：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正式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响应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5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

		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 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6	投标截止	(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7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开标会议。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供应商主动放弃投标。 (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 (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首次报价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表内容。

10	其他	(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 帮助电话	400-881-7190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书

(4) 合同条款

(5) 响应文件格式

(6) 竞争性磋商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5.4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为准。

5.5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5.6 供应商一旦成交，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6.3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8.4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响应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均需彩色扫描件上传，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商务标：

- 1) 投标保证金（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2) 首次报价表（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3) 最终报价表（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4) 分项报价表（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6)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后附证明材料；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11) 优惠承诺书（如有，请自拟）：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1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
- B.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C.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D.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E.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F.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G. 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其以上资质；

13)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1.2 技术标：

-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2)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
-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清单（如有，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5) 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能力（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6)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7) 配合、协助其他单位的方案及详细说明（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8)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10)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2.2 评审时，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2.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单价）固定不变的，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人工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2.4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服务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采购标的数量的权利。

12.5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审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13. 投标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见本须知第 10.1 条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5. 投标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必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为：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16.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6.6 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7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成交人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得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须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

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响应文件加密及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19.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 16.8 款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五、评审与磋商

23.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23.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23.2 磋商程序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

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23.3 到投标截止时间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3.4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4.2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4.3 在商务技术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4 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4.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8 响应文件如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符合性审查（无效标条款）”规定的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对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响应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共同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7. 评审考量因素：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各类证书、荣誉等情况；
- (2) 提供自 2022 年至今自身签订的同类项目合同；
- (3) 整体服务方案
- (4)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6) 对项目所涉及区域现状的了解情况的深度、正确性、所拟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 (7) 项目的应急预案；
- (8) 对供应商突发状况的响应时间和突发状况处理能力等进行评价；
- (9)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10) 其它要求因素。

28.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8.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9. 保密

29.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9.2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0. 定标准则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0.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6 采购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成交。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2. 成交通知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2.2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质疑与投诉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有效的书面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年家浜东路 159 弄 25 号，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政府采购咨询部，经办人：夏老师，19921262054，邮箱：804726501@qq.com。

33.5 除 33.3 款规定的情形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人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6. 投标注意事项

3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6.2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

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政府采购政策

3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37.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节能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

37.2 节能清单的公告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

37.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节能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3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38.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8.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公告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

38.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3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提示：以下内容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9.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9.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9.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9.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提示：以下内容适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9.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9.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9.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9.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提示：以下内容适用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

39.1 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参加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小型、微型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9.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9.3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40.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40.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大团镇乡村公路综合养护项目

1.2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

1.3 项目实施内容：大团镇乡村公路综合养护项目。

1.4 服务期限：1 年，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1.5 项目金额与合同支付：

(1) 项目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71.78 万元。最高限价为 265.9694 万元，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 合同支付：详见合同内容

2.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为大团镇 34 条乡村公路综合养护，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的路基、路面、桥梁、防护工程、道路附属设施的养护及道路的清扫保洁，道路的巡视、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等。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通（运）行状况良好。

主要道路如下：

序号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道 路 里 程 (Km)	备注
一	村道			
1	C941310115	宣大路	1.4	
2	C942310115	永达路	0.507	
3	C943310115	永潭路	1.421	
4	C944310115	唐家庵路	0.841	
5	C945310115	金长树路	1.8	
6	C946310115	南海潮路	0.678	
7	C947310115	海潮路	0.534	
8	C948310115	川团路	1.217	
9	C949310115	桃花路	1.554	
10	C950310115	花园港路	1.765	
11	C951310115	团场路	1.747	
12	C952310115	团厅路	1.846	
13	C953310115	宣大支路	1.5	
14	C954310115	金桥南路	0.946	
15	C955310115	金桥北路	0.865	
16	C956310115	金埠路	1.228	
17	C957310115	园区路	0.34	
18	C958310115	欢民路	0.763	
19	C959310115	下塘南路	1.11	

20	C960310115	海王家路	0.682	
21	C961310115	邵胜路	0.932	
22	C962310115	邵勤路	0.9	
23	村道小计		24.576	
二	乡道			
1	Y941310115	万金路	2.402	
2	Y942310115	蜜果路	0.995	
3	Y943310115	老三路	1.186	
4	Y944310115	徐邵路	2.642	
5	Y945310115	三宣路	5.002	
6	Y946310115	永宁东路	0.523	
7	Y947310115	永陵路	1.046	
8	Y948310115	墩艺路	2.433	
9	Y949310115	唐家庵路	1.026	
10	Y950310115	团金路	1.662	
11	Y993310119	大治河路	2.959	
12	Y996310119	英墩路	3.144	
13	乡道小计		25.02	
三	总计		49.596	

3. 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可靠实施项目承包。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 结算原则

5.1 结算原则

5.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供应商的成交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5.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3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迟延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二、技术要求

6、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2)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07）
- (3)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06 J 528-2006）
- (4)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
- (5) 《城市道路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程》（2013）
- (6) 《道路人行道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第1部分：道路人行道设计要求》（DB31/436.1-2009）
- (7) 《道路人行道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第2部分：道路人行道施工质量验收要求》（DB31/T

436.2-2009)

- (8) 《城市道路掘路修复技术规程》 (SZ-G-D0302007)
- (9) 《道路声屏障结构技术规范》 (DG/TJ08-2086-2011)
- (10)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DG/TJ08-2183-2015)
- (11) 《城市道路路名牌》 (DB31/T 416-2008)
- (12)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2145-2014)
- (13) 《桥梁结构检测技术规程》 (DG/TJ08-2149-2014)
- (14) 《上海城市桥梁限载标准》 (SZ-C-E02-2007)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08)
- (1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4)
- (17) 《上海市防汛条例》 (2010 年修正)
- (18) 《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 (2010 年修正)
- (19)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 (CJJ68-2007)
- (20)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 (CJJ6-2009)
- (21) 《上海市绿化条例》 (2015)
- (22)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DG/TJ08-0702-2011)
- (23)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 (DG/TJ08-18-2011)
- (24)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19-2011)
- (25)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2105-2012)
- (26) 《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 (DG/TJ 08-54-2014)
- (27) 《花坛、花镜技术规程》 (DG/TJ 08-66-2016)
- (28) 《花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 (DG/TJ 08-67-2015)
- (29) 《立体绿化技术规程》 (DG/TJ 08-75-2014)
- (30) 《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 (DG/TJ 08-35-2014)
- (31) 《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 (32) 《绿化市容专用轮式电动作业机具安全技术规范》 (DB31/T923-2015)
- (33)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01 号)
- (34)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 (35)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
- (36) 《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 (沪府令 83 号)
- (37)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 (DJJ/T126-2008)
- (38) 《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 (DB 31/T 524-2011)
- (39) 《上海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 (40)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41)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4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45) 《上海市城市桥梁桥孔管理规定》、《城市道路检查井盖技术规范》、《上海市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彩色人行道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 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 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 以要求高者为准。

7. 服务内容与质量要求

7.1 设施量清单

服务内容一览表 (设施量清单)

一、日常养护设施量清单				
序号	养护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排水小计		0	
1	小型雨水管 $\Phi < \Phi 600$	千米	4.3143	
2	中型雨水管 $600 \leq \Phi \leq 1000$	千米	0	
3	大型雨水管 $\leq 1050 \Phi \leq 1500$	百米	0	
4	特大型雨水管 $\Phi > 1500$	百米	0	
	园林小计			
1	行道树胸径 $\Phi < 10 \text{ cm}$	千株	0	
2	行道树胸径 $\geq 10 \text{ cm} \sim 20 \text{ cm}$	千株	0	
3	行道树胸径 $> 20 \text{ cm}$	千株	0	
4	行道树胸径 $\Phi < 15 \text{ cm}$ (1+2+3)	千株	5.337	
5	绿地	万 M2	0	
	环卫小计		0	
1	机械清扫 (国产车清扫 5M3 以下)	年公里	0	
2	机械清扫 (国产车清扫 6M3)	年公里	0	
3	机械清扫 (进口车)	年公里	0	
4	清扫: 一、二级公路路面 (包括慢车道)	千 M2	14.539	
5	清扫: 三级公路路面 (非机动车道)	千 M2	279.437	
6	清扫: 一、二级公路路面 (包括人行道)	千 M2	0	
7	清扫: 三级公路路面 (人行道)	千 M2	0	
8	垃圾箱 (单体)	座	0	
9	垃圾箱 (双体)	座	0	
10	机械冲洗	年公里	0	
11	机械洒水	年公里	0	
12	人工清扫垃圾外运	千 M2	0	
13	道路及设施巡视	千米	49.596	

二、专项养护设施量清单				
序号	养护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水泥混凝土路面 (一级)	万 M2	0	
2	水泥混凝土路面 (二级)	万 M2	0	
3	水泥混凝土路面 (三级)	万 M2	0	
4	水泥混凝土路面 (四级)	万 M2	0	
5	沥青混凝土路面 (一级) (5 年以下)	万 M2	0	
6	沥青混凝土路面 (一级) (10 年以下)	万 M2	0	
7	沥青混凝土路面 (一级) (15 年以下)	万 M2	0	
8	沥青混凝土路面 (一级) (15 年以上)	万 M2	0	
9	沥青混凝土路面 (二级) (5 年以下)	万 M2	0	
10	沥青混凝土路面 (二级) (10 年以下)	万 M2	0.7845	
11	沥青混凝土路面 (二级) (15 年以下)	万 M2	0	
12	沥青混凝土路面 (二级) (15 年以上)	万 M2	0	
13	沥青混凝土路面 (三级) (5 年以下)	万 M2	1.08244	
14	沥青混凝土路面 (三级) (10 年以下)	万 M2	1.4614	

15	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15 年以下）	万 M2	4.21296	
16	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15 年以上）	万 M2	0	
17	沥青混凝土路面（非机动车道）	万 M2	0.53556	
18	沥青混凝土路面（四级）（5 年以下）	万 M2	10.69285	
19	沥青混凝土路面（四级）（10 年以下）	万 M2	10.06945	
20	沥青类路面（15 年以下）	万 M2	0	
21	沥青类路面（15 年以上）	万 M2	0	
22	预制混凝土人行道板	万 M2	0	
23	彩色人行道板	万 M2	0.5584	
24	路肩、边坡、边沟	千米	0	
25	钢筋混凝土桥梁	千 M2	8.18395	
26	浆砌块石驳岸	千米	0	
27	钢筋混凝土防洪墙	千米	0	
28	挡土墙	千米	0	
29	分隔带侧石	千米	0.9	
30	人行护栏、车行道隔离栏	万米	0	
31	人行护栏、车行道隔离栏清洗	千米	0	
32	安全护墩	百只	0	
33	反光道钉（道钉）	百只	0	
34	标志 I 型（路名牌、桥名牌）	百套	1.12	
35	标志 I 型（桥梁吨位牌）	百套	1.24	
36	标志 I 型（道班分界牌）	百套	0	
37	标志 II 型（里程碑）	百块	0.67	
38	标志 II 型（百尺桩）	百块	4.67	
39	标志 II 型（路界碑）	百块	0	
40	桥梁警示牌、出水口警示牌	百套	0	
41	红白警示杆	百根	10.01	
42	划标线	百 M2	0	
43	龙门架	百 M2	0	
44	防冲护栏	千米	23.205	
45	减速带	百米	0.66	
46	防撞桶	百只	0	
47	涵管（不分管径）	千米	0	

三、应急抢险设施量清单				
序号	养护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防汛防台（含抢险物资）费用	项	1	
2	综合整治、清理土方污染、飞车垃圾、清理黑色广告等各类费用	项	1	
3	窨井盖托底管理、投诉处理及三八线整治	项	1	

7.2 具体服务内容

7.2.1 总则

供应商需对合同条款中市政、水务、绿化和环卫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市政、水务、绿化和环卫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7.2.2 日常养护要求如下：

7.2.2.1 市政道路日常养护要求

(1) 经常性巡查

经常性巡查应由经过培训的专职道路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以目测为主，每日一次对标段内的所有养护设施进行全覆盖巡视检查，并及时记录，定期存档，提出处理意见。

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人行安全，应及时采取相应养护措施，并立即上报，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2) 路面小修养护及掘路修复符合质量要求，每月完成指令性小修及重点养护项目，完成率 100%。

(3) 车行道要求“一平、四无、一新”，即道路平整；无下水道堵塞和晴天积水、无 人行道板和侧平石缺损；无违章占路和搭建；无路名牌歪斜、缺损和污垢；车行隔离栏和 人行护栏整洁一新。

(4) 各类附属设施保持清洁完好，完成指令性小修。隔离护栏的设置位置、高度、 固定式垂直度、相邻隔栅错缝高差符合规范；路名牌字体、指向高度、垂直度、位置等符合规范。

(5) 建立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 桥面设施、上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 检查记录表；桥梁结构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 应维持在 A、B 类桥梁的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 C、D、E 类桥梁技术 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业主。

(6) 桥面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 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位置正确， 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桥孔应无建筑垃圾，无违章搭建和堆物，无擅自占用。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相关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设施项目	保洁内容	保洁周期
桥梁伸缩缝	钩除缝内杂物	每月 1 次
桥梁支座	清理支座周围垃圾	每月 1 次
桥面泄水孔	清理孔口垃圾	每月 2 次
桥面排水	疏通排水管	每月 2 次
人行天桥	人工清扫和擦拭	每天 1 次

(7) 桥梁巡视频次要求：

养护类别	说明	频率
I	特大桥梁及特殊结构桥梁	一天一次
II	城市快速路上桥梁	一天一次
III	城市主干路上桥梁	一天一次
IV	城市次干路上桥梁	三天一次

V	城市支路上及街坊路上桥梁	三天至七天一次
---	--------------	---------

⑧附属设施养护频次要求：

道路护栏、桥梁护栏、隔离墩和反光立杆宜 2 月清洗一次，表面采用油漆处理的设施 宜每年油漆一次；路名牌和桥名牌每月清洗一次。如遇重大节庆和活动期间增加保养频率， 并保持设施清洁

7.2.2.2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要求

①经常性巡查

经常性巡查应由经过培训的专职道路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以目测为主，每日一次对包件内的所有养护设施进行全覆盖巡视检查，并及时记录，定期存档，提出处理意见。

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人行安全，应及时采取相应养护措施，并立即上报，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②路面小修养护及掘路修复符合质量要求，每月完成指令性小修及重点养护项目，完 成率 100%。

③车行道要求“一平、四无、一新”，即道路平整；无下水道堵塞和晴天积水、无人行 道板和侧平石缺损；无违章占路和搭建；无路名牌歪斜、缺损和污垢；车行隔离栏和人行护栏整洁一新。

④各类附属设施保持清洁完好，完成指令性小修。隔离护栏的设置位置、高度、固定式垂直度、相邻隔栅错缝高差符合规范；路名牌字体、指向高度、垂直度、位置等符合规范。

⑤建立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桥面设施、上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桥梁结构应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应 维持在 A、B 类桥梁的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 C、D、E 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业主。

⑥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 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 孔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 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无 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 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桥孔应无建筑垃圾，无违章搭建和堆物，无擅 自 占用。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相关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 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设施项目	保洁内容	保洁周期
桥梁伸缩缝	钩除缝内杂物	每月 1 次
桥梁支座	清理支座周围垃圾	每月 1 次
桥面泄水孔	清理孔口垃圾	每月 2 次
桥面排水	疏通排水管	每月 2 次
人行天桥	人工清扫和擦拭	每天 1 次

(7) 桥梁巡视频次要求：

养护类别	说明	频率
I	特大桥梁及特殊结构桥梁	一天一次
II	城市快速路上桥梁	一天一次

III	城市主干路上桥梁	一天一次
IV	城市次干路上桥梁	三天一次
V	城市支路上及街坊路上桥梁	三天至七天一次

⑧附属设施养护频次要求:

道路护栏、桥梁护栏、隔离墩和反光立杆宜 2 月清洗一次, 表面采用油漆处理的设施 宜每年油漆一次; 路名牌和桥名牌每月清洗一次。如遇重大节庆和活动期间增加保养频率, 并保持设施清洁

7.2.2.3 水务日常养护要求

①管道检查项目可分为功能状况和结构状况两类, 功能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管道积泥 (泥沙、碎砖石、固结的水泥浆及其它异物), 检查井积泥, 雨水口积泥, 排放口积泥, 泥垢和油脂, 树根, 水位和水流; 结构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裂缝, 变形, 腐蚀, 错口, 脱节, 破损与孔洞, 渗漏。

②排水管道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排水口无脱节、破损、孔洞、异管穿入、渗漏、冒溢等情况。

压力管养护应采用满负荷开泵的方式进行水力冲洗, 至少每三个月一次。定期清除透气井内的浮渣。

保持排气阀、压力井、透气井等附属设施的完好有效 (5) 定期开盖检查压力井盖板, 发现盖板锈蚀、密封垫老化、井体 裂缝、管内积泥等情况应及时维修和保养。

每年汛期前, 应对雨水小型管、雨水中型管、接户管、连管、检查井、雨水口、排放口进行检查, 对雨水大型管、雨水特大型管进行抽查, 并及时进行维修和保养。

③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允许积泥深度

设施类别		允许积泥深度
管道	小型管	管径的 1/4
	大型管	管径的 1/5
检查井	落底井	管底以下 50mm
	半落底	不超过管底
	平底井	小型管 管径的 1/4
		大型管 管径的 1/5
雨水口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沉泥槽	管底以上 50mm

备注: 管道分类标准:

管道: 小型管 DN600 mm 及以下

大型管 DN600 mm 以上

检查井: 落底井 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大于 30cm

半落底 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小于 30cm

平底井 井底与管底齐平

④下水道养护频率要求:

下水管道养护频次

设施类型	属性	疏通率
雨水小型管	$< \Phi 600$	2 次/年
雨水中型管	$\Phi 600 - \Phi 1000$	1.5 次/年

雨水大型管	Φ 1000- Φ 1500	1 次/年
雨水特大型管	>Φ 1500	1 次/年
接户管、连管	不分管径	2 次/年
检查井	不分规格	3 次/年
雨水口	不分型号	6 次/年
排放口		1 次/年

备注：各类管道和窨井养护频率根据实际作业情况调整

7.2.2.4 保洁日常养护要求

①道路保洁作业符合作业要求，按环卫作业质量标准执行。乡村道路频次按两天一次清扫执行。路面应干净，无大面积积水。冬天 4 度以下不宜冲洗，夏天气温 30℃ 以上，每天洒水不少于二次。

②道路每天按规定清扫养护，人行道路面、下水口、树穴、隔离障栏、窨井面板、废物箱等应整洁，路面应见本色。

③养护作业时，要充分利用机械设备，车行道上操作时要求避开上、下班高峰时间， 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穿戴有反光标志的马夹。

④保持道路废物箱设施完好，箱体周围地面应无抛散存留垃圾，废物箱不满溢。

⑤日常养护内业资料齐全，定期上报养护作业计划，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统计， 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

⑥雾霾天气应视雾霾严重程度每日至少增加一次道路机械冲洗。

⑦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发包人的指挥与安排及时进行处理。包括道路 红线外到建筑物之间的保洁、道路路面上市容保障任务和市容整治任务（如：清除渣土、 油滞、道路红线内黑色广告等不可预见的因素）。

⑧保洁频次要求

类别	设施项目	保洁内容	保洁周期
路面系	机动车道	机械清扫、冲洗	乡村公路清扫每 2 天 1 次；
	非机动车道	人工清扫、冲洗	乡村公路清扫每 2 天 1 次；
	人行道	人工清扫、冲洗	乡村公路清扫每 2 天 1 次；
附属设施	人行道护栏、中央隔离带护栏、机非分隔带护栏	人工擦拭	每月 1 次
	废物箱	人工清理	每天 2.5 次
	泄水孔	人工疏通	每月 1 次
	桥栏杆、防冲护栏、声屏障	人工清洗	每月 1 次
	各类标志	高架车人工擦拭	每月 1 次

	其他交通安全设施	人工擦拭	每月 1 次
绿地	绿化保洁	人工捡拾	每天早晚各 1 次

7.2.2.5 绿化日常养护要求

- (1) 绿地要求：养护工人着装规范、无枯枝死树、黄土不裸露、修剪规范、施肥合理、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绿地整洁无垃圾、无责任性投诉，保持良好的景观面貌。
- (2) 行道树要求：树种规格统一，植株青枝绿叶、修剪规范、整体面貌良好、树穴 盖板平整（黄土不裸露）无垃圾积水、无倾斜株缺株死株、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护树桩 绑扎规范无缺损、防台工作准备充分。
- (3) 园林小品、绿地及行道树附属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 (4) 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支持。
- (5) 绿化养护作业文明规范、安全操作，无不文明、不安全事故发生、无投诉事件。
- (6) 认真完成重大任务、重大检查以及管理部门布置的其他养护任务。
- (7) 认真完成浦东绿化养护信息管理平台各类数据的更新维护，包括养护企业信息 的录入、设施量的更新、养护计划上报、养护记录台账录入等。
- (8) 绿化养护频次要求：

绿化养护频次要求

1	行道树刷白	一年一次
2	花灌木修剪	一年二次
3	整形修剪	一月一次以上
4	栏杆油漆	一年油漆二次
5	草坪修剪	生长旺盛期半月一次
6	行道树修剪	一年一次
7	剥芽	一年二次

8. 人员及设备要求

8.1 人员要求

8.1.1 投标人按下表要求配备项目经理及市政技术人员、水务技术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所派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提供近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在职证明材料），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8.1.2 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①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管理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数量	提供材料	备注
			二级建造师或	1	资格/职称 证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中级以上工程师		书扫描件	
2	市政技术 人员	市政类或城市桥梁类专业工程师	中级职称及以上	1	职称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3	水务技术 人员	下水道养护 工		1		可兼职
4	其他专业 技术人员	安全员		1	资格证书扫描件	
		巡视员		1		可兼职
注：表中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数量	备注
1	一线劳动力	/	/	7	

备注：1、表中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

8.2 材料及设备配备要求

8.2.1 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本 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8.2.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 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8.2.3 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

8.2.4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水平，中标人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 中标人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供应商须提供养护机械配置 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机械配置基本要求如下表：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要求	备注
1	路面清扫车	辆	1	有 GPS 装置	自有或租赁 车辆行驶速度应低于 15 公里/小时
2	洒水冲洗车	辆	1	有 GPS 装置	自有或租赁 车辆行驶速度应低于 20 公里/小时

3	路况巡视车	辆	1	有 GPS 装置	自有或租赁 车辆行驶速度应低于 30 公里/小时
4	铣刨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5	摊铺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6	压路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7	液压破碎机（空压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8	灌缝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9	吊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10	发电机（5kW）	台	1		自有或租赁
11	排水泵	台	4		自有或租赁
12	后装式垃圾压缩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13	管道冲洗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14	应急设备与物资				企业自报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 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投标人应作出承诺，若有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后一个 月内则须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 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9．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9.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投标人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 并具有相应证书。投标人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 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2）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 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 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 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 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 旬不少于一次。

（4）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 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 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人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5）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6）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 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 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 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7）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投标人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 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采购人。

（8）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 工程对交通的影响降

到最低，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凡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环节，必须采用降尘措施控制扬尘。

(9) 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9.2 应急处置要求

(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级。

(2) 中标人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采购人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15 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城市道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

(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0)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采购人应急值班联系电话。

(11) 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10、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人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1、考核管理

11.1 考核管理办法

浦东新区大团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农村公路养护市场氛围，提高养护质量、改善公路环境，规范养护管理行为，不断提高大团镇农村公路的管理养护水平，科学合理使用养护管理经费，根据《上海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市政府 57 号令）、《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技术规范》（DG/TJ08-2067-2009）及相关规定、规范和规程，结合本区农村公路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已纳入上海市公路统计年报的乡道和村道及其纳入管理体系的附属设施。

第三条 组织体系

镇政府是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责任主体，在新区公路主管部门和机构的行业指导下，全面负责农村公路检查考核工作。镇公路管理站是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监管执行机构，具体承担对养护企业检查考核工作。

第四条 考核形式

镇公路站在所在镇政府的领导下，在新区道运中心的业务指导下，每月对养护企业开展检查。重点检查养护企业履职情况，属于常规性的检查考核手段。实行百分制考核，考核分四个等级。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80~90 分（含 80 分）为良，70~80（含 7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五条 检查考核内容

对养护企业日常检查考核参考国家、上海市公路养护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新区相关规定执行。其日常检查考核分外业、内业、规范化和网格投诉处理四个部分（详见养护检查考核评分表）：

1、外业。每月考核路线由镇公路站安排，每季度全覆盖一次。

分清扫保洁、道路绿化、路面养护、桥梁养护、排水养护、附属设施六个方面进行，以发现问题作为考核评分依据。

2、内业。按内业资料工作要求执行，含新版 5 本记录和 6 张上墙图表，养护子系统运行（含 APP 巡查系统）、MQI 评定和桥梁卡片。要求内业资料真实、准确、规范、全面、符合逻辑。

3、规范化。按规定要求落实清扫、保洁以及养护作业过程安全生产、防汛防台、文明养护等。

4、网格投诉。以处置评价体系进行评价。

第六条 检查考核结果使用

养护管理质量和数量均达到或超出管理和合同要求，经检查考核合格，全额发放养护经费。对检查考核优等者，给予表扬，优先推荐参与优秀、先进等评比，并建议在下一轮招标中优先考虑。

符合以下情形：1、一个养护年周期里，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2、有《浦东农村公路综合养护检查考核评分表》规定的退标行为的。由镇政府根据实际，作为退标处理，并记入诚信档案，报新区道运中心备案。

第七条 通报反馈

对养护企业进行检查考核。由各乡镇政府根据考核情况予以通报，反馈考核中存在问题，督促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整改，并组织人员对整改情况予以复核。考核结果报新区道运中心备案。

检查考核应有书面记录，作为内业资料予以保存。

第八条 解释部门

本办法由大团镇政府负责解释。

第九条 实施日期

本 办 法 自 发 布 之 日 起 实 施 。

附件 1

浦东新区农村公路综合养护检查考核评分表

被检养护作业单位：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考核分	考核说明
一	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	70				
(一)	清扫保洁	13				
1	按照要求进行清扫保洁	8	按合同清扫要求的方式、次数进行清扫冲洗，达到要求得满分，每发现一次（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2	按照要求进行垃圾清运	5	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垃圾清运，不产生暴露垃圾，每发现一次（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二)	道路养护质量	20				
1	按照有关规范进行路面养护	8	保持路面平整，无坑塘、拥包、车辙、错台、沉陷等严重病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2	按照有关规范进行路面养护	4	道路发生以上病害危及行车安全的，立即做好防护措施，严格按照规范要求修复，发现一次、处不合格扣 1 分。			
3	按照有关规范进行路肩、防护设施养护	4	路肩、人行道、防护设施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养护，发现一次（处）不合格扣 1 分。			
4	小修保养	4	小修工程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发现一次（处）不合格扣分			
(三)	下水道养护质量	7				
1	确保下水道（含构造物、明沟、涵洞等）完好和达到良好的使用性能	4	按照合同要求对下水道进行养护，保持管道畅通，窖井壁保持清洁，定时疏通及清捞；构造物、明沟、涵洞整洁无损坏。每发现一次（处）不符合要求扣 0.5—2 分，管道、窖井养护不到位引起大面积积水此项不得分。			
2	确保安全	3	经通知或发现窖井盖缺损，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处理并及时上报处理结果。每发现一次不及时扣 1 分。			
(四)	桥梁养护质量	15				
1	认真执行有关制度、规范，使桥梁保持一、二类桥梁技术状态，桥梁设施完好	8	每季度一次经常性检查，每年一次定期检查，评定桥梁技术状况等级，检查中发现有三类桥梁病害和不明原因的其他严重病害情况应及时上报甲方。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2 分。			
2	按要求做好档案资料	3	按时上报桥梁报表，建立桥梁档案及“一桥一卡”。达不到要求扣 0.5-3 分。			
3	桥梁小修	4	小修工程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发现一次、处不合格扣 1 分。			
(五)	绿化养护质量	10				
1	按规范要求	4	行道树缺树每 20 米扣 1 分，路树、花草			

			护管不力，有死株，每处扣 0.2 分。			
2	按养护要求	2	路树未及时修剪影响行车路线。每处扣 0.2 分。			
3	按养护要求	2	绿化长势差，未定期施肥、除虫害，每处扣 0.2 分。			
4	按养护要求	2	行道树、花草缺失，未及时补种，每处扣 0.2 分。			
(六)	附属设施养护质量	5				
1	保持公路附属设施完整，齐全、不歪斜和牢固	3	按照合同要求保持公路附属设施完整、齐全、清洁、不歪斜及牢固。每季至少清洗一次，达不到要求每发现一次（处）扣 0.5 分。			
2	保持公路附属设施清洁醒目	2	每发现一次(处)扣 0.5 分。保持公路附属设施清洁醒目，每年油漆一次，达不到要求每发现一次（处）扣 0.5 分。			
二	计划与统计报表	10				

1	养护维修有计划	5	上报全年养护维修计划，并结合季节特点及路况，制定月度、季度养护维修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执行，确保公路设施修养率。不按计划执行扣 0.5—2 分。			
2	做好各种统计报表	5	做好各种统计报表并全面、准确、及时上报，上报不及时或不准确，每一次（处）扣 1 分。			
三	防汛防台	4	评分标准			
1	思想落实	1	召开防汛防台动员会议，领导亲自动员，加强防汛宣传。树立以防为主的指导思想，有计划、有措施、有工作小结。准时参加上级防汛会议，不缺席、不迟到、不早退。			
2	组织落实	1	建立防汛领导班子，明确分工，有活动记录。有应急抢险队伍，编制队员名册，有明确召集人。安排汛期值班，每天 24 小时不脱人，值班有台帐记录。			
3	实施落实	1	做好设施设备养护工作（含堤防、闸门、泵机、下水道），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有养护台帐记录，不发生人为事故。一线挡潮设施不出险，暴雨之前预排水。编制应急预案，安排好抗灾的各种物资、设备和应急措施并上报备案。开展安全检查，全面、仔细查隐患，有整改措施，有书面记录（涉及执法方面及时上报）。接到报告后一小时内到达现场（含小型抢修设备）组织抢险，大型抢险抢修设备二小时后到达现场，指挥得当、措施有力，抢险物资、设备运行正常。正确、及时与甲方配合好预测预报及统计工作，实事求是、不多报。			
4	汛后总结	1	防汛防台有总结。			
四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10				
1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交通部及有关上级部门的养护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文明施工	4	经检查不合格，一次扣 0.2 分。			
2	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施工规范、标准进行养护、施工	6	经验查不符合要求，一次扣 0.2 分。			
五	其他	6				
1	报刊和人民来信来电	2	被公开批评一次扣 0.4 分，不及时处理和答复，每一次扣分。			
2	上级行政机关监督	1	被公开批评一次扣 1 分，重复批评扣 3 分。			
3	定期按时参加召开的养护例会等各类会议	1	迟到 5 分钟以上一次扣 0.2 分，迟到 5 分钟以内一次扣 0.1 分，缺席一次扣 0.4 分。			

4	按时保质完成交办的其他突发任务	1	没有按时保质完成的,每一次 0.3-0.5 分。			
5	认真做好社会工作	1	发现公用设施损坏、缺失等,及时上报,上报不及时或不上报,每一次扣 0.2 分。			
	合计					
	被检单位自查人员签名					
	站检查考核人员签名					
	检查日期					

12、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12.1 中标人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采购人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 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2.2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采购人统一规定;

12.3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中标人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12.4 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12.4.1 管理资料

(一) 内业资料

- (1) 日常养护日记 (含工、料、机汇总数)
- (2) 当班 (电话) 记录
- (3) 设备量情况汇总表
- (4) 养护设备、人员配置情况表
- (5) 综合养护计划及执行情况表 (市政、排水、绿化、环卫)
- (6) 作业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 (7) 巡查检查记录
- (8) 工作总结
- (9) 安全学习记录
- (10) 各项应急预案

(二) 上墙图表

- (1) 养护标段示意图
- (2) 日常养护管理网络图
- (3) 安全管理网络图
- (4) 防汛防台网络图
- (5) 节日值班网络图
- (6) 养护作业联系网络图

(三) 岗位职责

- (1) 项目部管理岗位职责
 - (2) 巡查检查制度
 - (3) 道班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
 - (4) 内业资料统计制度
- (其他制度按需再制作)

12.4.2 桥梁资料

- (1) 桥梁卡片
- (2) 桥梁经常性检查表
- (3) 桥梁定期检查表（包括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 (4) 桥梁定期检查维修措施
- (5) 桥梁安全状况月度报告

12.4.3 绿化报表资料

- (1) 行道树记录表（每年 10 月）
- (2) 行道树消减记录报表（每年 3、6、9、12 月）
- (3) 病虫害观测及防治记录表（月报）
- (4) 药剂肥料配备及使用情况表（每年 3、6、9、12 月）
- (5) 绿化情况年度统计表（每年 10 月）
- (6) 绿化设备量汇总表（每年 10 月）

12.4.4 应急处置资料

- (1) 城市道路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
- (2) 应急演练资料，包括演练方案、总结评估等。
- (3) 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使用情况。

12.4.5 安全文明施工资料

- (1) 安全生产
- (2) 安全报表安全规章（制度、责任制、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 (3) 安全网络、协议
- (4) 人员证书 1（花名册、身份证、劳动合同、三级教育卡、保险资料）
- (5) 人员证书 2（三类人员安全证书、特殊工种上岗证书）
- (6) 安全措施设计
- (7) 安全教育（每周安全学习、每日安全交底）
- (8) 安全检查
- (9) 消防危险品（消防平面图、消防设备量登记表、危险品台帐）
- (10) 文明施工规划总结（竞赛计划、创建网络、措施、制度、宣传资料、推进四新、）
- (12) 文明施工检查

13、经费管理办法

13.1 本项目合同经费的管理参照大团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执行。

13.2 专项养护经费管理

13.2.1 专项养护经费计划上报与审核。养护单位根据区域养护的特点，统筹安排年度专项养护经费项目计划。养护单位的专项养护经费年度计划应于月初上报 12 个月的维修计划，采购人依据相关文件和要求于本月底完成审核；养护单位的专项养护经费月度计划于上月 25 日前申报，采购人依据相关文件和要求于上月底前完成审核，并提出使用意见。养护单位在上报年度和月度计划时需按要求填报专项养护经费计划联系单。

13.2.2 专项养护经费项目的实施与验收。专项养护经费项目通过审核后，养护单位应根据时间节点进行实施，接受采购人在过程中对项目的检查并保留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图片和资料。项目竣工后由管理单位组织工程质量验收，验收须达到合格，不合格的项目需进行整改，直至整改合格。

13.2.3 专项养护经费的结算审核与资金拨付。专项养护经费项目由养护单位根据上月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项目结算。

14 现场组织

无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大团镇乡村公路综合养护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工程概况、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工程概况

2.1.1、养护名称：大团镇乡村公路综合养护项目

2.1.2、养护内容：路基、路面、桥梁、防护工程、道路附属设施的养护及道路的清扫保洁，道路的巡视、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等。

2.1.3、工程养护范围：大团镇 34 条乡村道路综合养护（详见招标清单）

2.1.4、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2.2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3 服务地点：大团镇

2.4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至本项目结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7.2.1 支付方式

采购人按中标金额支付本项目的养护经费。以总价承包的日常养护经费的支付依据年度养护经费总价按季支付。

专项养护经费的工程项目各项养护工程量，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并接受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检查考核，按实际发生工程数量每季度末预拨，每年度末进行清算。

应急抢险经费，具体项目和工程量，经采购人确认，额度范围内结算，包干使用。

7.2.2 采购人有权在年度支付时，对年度内因设施量发生变化而已支付的养护经费 将予以调整。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发票交甲方入账。

8. 甲方(甲) 的权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 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 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 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 1

廉 洁 协 议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 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 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 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定以及有 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 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本项目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

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 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1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 （1）商务标
- （2）技术标
-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4）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我方承诺若成交，必须全部实行自己管理，不得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或单方终止与我方签订的服务委托合同，并由我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9）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和技术信息保密。
- （10）我方承诺非挂靠承接本项目，若成交后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追索合同总额2倍的赔偿。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1 首次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大团镇乡村公路综合养护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 1. 投标总价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附件 2-2 最终报价表（格式）

（备注：磋商后提供，将此表加盖公章带至谈判现场）

项目名称:大团镇乡村公路综合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 _____

我方愿意以此价格:

_____（单位：元）

对本项目进行最终报价，并作如下承诺：

注：1. 请随身携带此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谈判后，最后报价时填写；

2. 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谈判后，最后报价时提供。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养护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日常养护设施量清单					
	排水小计					
1	小型雨水管 $\Phi < \Phi 600$	千米	4.3143			
2	中型雨水管 $600 \leq \Phi \leq 1000$	千米	0			
3	大型雨水管 $\leq 1050 \Phi \leq 1500$	百米	0			
4	特大型雨水管 $\Phi > 1500$	百米	0			
	园林小计					
1	行道树胸径 $\Phi < 10 \text{ cm}$	千株	0			
2	行道树胸径 $\geq 10 \text{ cm} \sim 20 \text{ cm}$	千株	0			
3	行道树胸径 $> 20 \text{ cm}$	千株	0			
4	行道树胸径 $\Phi < 15 \text{ cm}$ (1+2+3)	千株	5.337			
5	绿地	万 M2	0			
	环卫小计					
1	机械清扫（国产车清扫 5M3 以下）	年公里	0			
2	机械清扫（国产车清扫 6M3）	年公里	0			
3	机械清扫（进口车）	年公里	0			
4	清扫：一、二级公路路面（包括慢车道）	千 M2	14.539			
5	清扫：三级公路路面（非机动车道）	千 M2	279.437			
6	清扫：一、二级公路路面（包括人行道）	千 M2	0			
7	清扫：三级公路路面（人行道）	千 M2	0			
8	垃圾箱（单体）	座	0			
9	垃圾箱（双体）	座	0			
10	机械冲洗	年公里	0			
11	机械洒水	年公里	0			
12	人工清扫垃圾外运	千 M2	0			
13	道路及设施巡视	千米	49.596			
14	I 类合计					

序号	养护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二	专项养护设施量清单					
1	水泥混凝土路面（一级）	万 M2	0			
2	水泥混凝土路面（二级）	万 M2	0			
3	水泥混凝土路面（三级）	万 M2	0			
4	水泥混凝土路面（四级）	万 M2	0			
5	沥青混凝土路面（一级）（5 年以下）	万 M2	0			
6	沥青混凝土路面（一级）（10 年以下）	万 M2	0			
7	沥青混凝土路面（一级）（15 年以下）	万 M2	0			
8	沥青混凝土路面（一级）（15 年以上）	万 M2	0			
9	沥青混凝土路面（二级）（5 年以下）	万 M2	0			
10	沥青混凝土路面（二级）（10 年以下）	万 M2	0.7845			
11	沥青混凝土路面（二级）（15 年以下）	万 M2	0			
12	沥青混凝土路面（二级）（15 年以上）	万 M2	0			
13	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5 年以下）	万 M2	1.08244			
14	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10 年以下）	万 M2	1.4614			
15	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15 年以下）	万 M2	4.21296			
16	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15 年以上）	万 M2	0			
17	沥青混凝土路面（非机动车道）	万 M2	0.53556			
18	沥青混凝土路面（四级）（5 年以下）	万 M2	10.69285			
19	沥青混凝土路面（四级）（10 年以下）	万 M2	10.06945			
20	沥青类路面（15 年以下）	万 M2	0			
21	沥青类路面（15 年以上）	万 M2	0			
22	预制混凝土人行道板	万 M2	0			
23	彩色人行道板	万 M2	0.5584			
24	路肩、边坡、边沟	千米	0			
25	钢筋混凝土桥梁	千 M2	8.18395			
26	浆砌块石驳岸	千米	0			
27	钢筋混凝土防洪墙	千米	0			
28	挡土墙	千米	0			
29	分隔带侧石	千米	0.9			
30	人行护栏、车行道隔离栏	万米	0			
31	人行护栏、车行道隔离栏清洗	千米	0			
32	安全护墩	百只	0			
33	反光道组（道钉）	百只	0			
34	标志 I 型（路名牌、桥名牌）	百套	1.12			
35	标志 I 型（桥梁吨位牌）	百套	1.24			
36	标志 I 型（道班分界牌）	百套	0			
37	标志 II 型（里程碑）	百块	0.67			
38	标志 II 型（百尺桩）	百块	4.67			
39	标志 II 型（路界碑）	百块	0			
40	桥梁警示牌、出水口警示牌	百套	0			

41	红白警示杆	百根	10.01			
42	划标线	百 M2	0			
43	龙门架	百 M2	0			
44	防冲护栏	千米	23.205			
45	减速带	百米	0.66			
46	防撞桶	百只	0			
47	涵管（不分管径）	千米	0			
48	II 类合计					
序号	养护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三	应急抢险设施量清单					
1	防汛防台（含抢险物资）费用	项	1			
2	综合整治、清理土方污染、飞车垃圾、清理黑色广告等各类费用	项	1			
3	窞井盖托底管理、投诉处理及三八线整治	项	1			
4	合计					
四	总计（一+二+三）					

说明：（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响应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此费用应包含服务成本（含人员成本、材料费、交通、税费等）、管理费和利润、风险及其他一切因素。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附件4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 和业 绩	所附业 绩证明 材料页 码	所获 荣誉/ 证书	本项目承担 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名 称	型 号	价 值	数 量	用 途	备 注
1						
2						
3						
4						
5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条件			
3				
4				
5				
6				

附件 8 2022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 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 响应文件的所在页 码
1						
2						
3						
4						
5						
6						
7						
.....						

注：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 1)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 2)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 3)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9-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注册号码：_____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公司地址）的_____（公司名称）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注：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依据投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函，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进行资格审查。
3.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上海市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上海市财政部门将持续跟踪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工作落实情况，并将该项工作纳入本市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范围。

附件 14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 人。

3.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商务技术部分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报价的修正：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

7.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9.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1.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质资格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提供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其以上资质；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b)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c)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信用状况	评标前二个工作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函、首次报价表、报价分类明细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			

序号	分析因素	A	B	C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3.	供应商的投标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未出现下列情形：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6.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7.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3）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4）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5）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的；……等）；			
9.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及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三、商务技术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一）技术标		满分 90
履约能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 提供自 2022 年至今自身签订的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5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0-5
技术服务方案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整体服务方案 优：工作计划实施方案详细，针对性较强，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并阐明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关注点。 良：工作计划实施方案较详细，针对性一般，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相对明确的响应和论述。 一般：工作计划实施方案不够详细，针对性较差，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的响应和论述不够明确。 优：25（不含）-35分；良：15（不含）-25（含）分；一般：5-15（含）分。	5-35
	（主观评审因素）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 优：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提供优质服 务，实施性较强。 良：能够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有一定的实施性。 一般：基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 优：10（不含）-15 分；良：5（不含）-10（含）分；一般：0-5（含）分。	0-15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架构、内部管理制度、考核标准、奖惩措施等： 优：管理架构、管理目标和承诺、管理制度、服务理念、服务承诺、考核标准、奖惩措施等内容非常完善。	0-10

	良：管理架构、管理目标和承诺、管理制度、服务理念、服务承诺、考核标准、奖惩措施等内容较为完善。 一般：管理架构、管理目标和承诺、管理制度、服务理念、服务承诺、考核标准、奖惩措施等内容有欠缺。 优：7（不含）-10分；良：3（不含）-7（含）分；一般：0-3（含）分。	
	（主观评审因素）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配置情况,服务团队的资格证书及职称、相关项目工作经历： 优：服务团队组建方案合理、配备非常充足，服务团队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 良：服务团队配备充足，服务团队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 一般：服务团队配备一般，服务团队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不足。 优：10（不含）-15分；良：5（不含）-10（含）分；一般：0-5（含）分。	0-1 5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的应急预案： 优：提供了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切实有效。 良：提供的应急预案较好，但不够全面。 一般：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应急预案的，或相关措施无实质性响应、可操作性不强。 优：3（不含）-5分；良：1（不含）-3（含）分；一般：0-1（含）分。	0-5
	（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 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弱；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弱。 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优：3（不含）-5分；良：1（不含）-3（含）分；一般：0-1（含）分。	0-5
（二）商务标		满分 10
1. 由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 $B = \text{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 + \text{修正金额}$ 。

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4. 计算得分：商务标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经评审的投标价（B）} \times \text{价格权值（10\%）} \times 100$

（三）总得分 = （一） + （二）

100 分